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浙江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在适当时机、合适条件下，实施的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。本次交易是为了扩大公司的土地储备，破解发展难题，夯实房地产基础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后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交易是以评估市场价值进行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程序合规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：

马忠智 _____

高雯瑜 _____

凌 郢 _____

二〇一〇年六月 日